

臺北市公園及行道樹認養申請表

申請認養標的請勾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資 料	單 位		姓 名		電 話	
	地 址					
認養位置						
認養標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綠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道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遊樂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	

認養標的簡圖

附 註：

- 一、申請人（單位）得以書面向本處申請認養臺北市公園、行道樹，認養期間以二年為原則，並訂定認養契約。
- 二、申請人（單位）同意遵守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』、『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』、『臺北市公園及行道樹認養作業要點』等相關規定。前項法規如有修正，依修正後之法規辦理。
- 三、申請人（單位）若依現況認養方式認養，應依『臺北市公園及行道樹認養作業要點』第五點規定，就認養標的負責管理維護。
- 四、申請人（單位）若依改造認養方式認養，如增（改）設園景設施或協助環境改善者，應檢附認養計畫書及設計圖說送本處審查通過後按圖施作。